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35号

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金昌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金昌粉，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362号）及《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1号）、《关于对孙望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2号）、《关于对王明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3号）、《关于对金昌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4号）、《关于对李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5号）等查明的事实，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未及时披露

2019年3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1.68万元，占公司

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1.33%，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5日才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年7月末、8月末和9月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6.88万元、786.59万元和1,133.67万元，合计金额3,797.14万元，合计占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84.40%，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10月31日才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此外，2019年11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4.96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1.67%，直至2020年1月23日才在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了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转让债权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前期，上海煊耀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因经营事项对公司形成3,170万元的欠款。2019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代付上述3,170万元欠款，构成关联交易。上述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已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另外，证监局还查明，公司还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开展合作尽职调查不充分导致对相关资金失去控制、未及时收取租金等违规行为，反映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公司存在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未及时披露、向控股股东转让

债权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和披露程序等多项违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7条、第9.2条、第10.2.4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其他违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昌粉作为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债权转让及存货计提事项应承担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昌粉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